

## 監察院第5屆第7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  
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楊芳玲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江綺雯就院長重視國際事務與監察外交及時常參與如 IOI、APOR 或是 FIO 等國際會議，不僅增加本院的能見度，亦成果豐碩，期許本院於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可盤點近六年來本院努力之成果及相關作為公諸於世等提出建議；嗣經主席表示本院出國報告均已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2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 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美玉就日前新聞報導委員陳師孟已卸任卻仍收到本院所轉寄的人民陳情案件，是以，委員

卸任後信件之相關處理流程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處處長連悅容、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另委員張武修就本院電子郵件信箱於各委員離職時，電子郵件後續處理等提出詢問；嗣經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說明。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委員卸任後信件之處理方式，請秘書處事先以問卷徵詢各委員意見後，再據以配合辦理。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 (二) 審計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09 年 2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簽：檢陳「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查「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以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 (二) 本次「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經人事室送請各單位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之體例，依前開制定（修正）後之組織法及現行實務所需檢討修正，並提經本院 109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09 年 2 月 1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總說明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人事室已依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 (三) 本次「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計修正 22 條，刪除 1 條，除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調查人員之任用資格。（修正草案第三條）
  - 2、明定各處分組（陳情受理中心、科）之情形。（修正草案第九條）
  - 3、明定二級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修正草案第十條）
  - 4、修正各單位職掌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 5、修正參加工作會報之人員。（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 6、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第 26 條中所訂定施行日部分予以詢問並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07 分

主 席：張博雅